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星輝

被告 蔣明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9,88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24日向訴外人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25日起至98年3月25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倘有一期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安泰銀行88萬9,887元本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安泰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訴外人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01 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  
02 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  
15 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合併報紙公  
16 告等件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03號卷  
17 第13至3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0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於113年7月15日寄存送達，見本院  
23 卷第21頁，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效力）起算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8 法官 薛侑倫

29 法官 郭欣怡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謝鎮光